

保险统计理论

BAO XIAN TONG JI
LI LUN YU SHI WU 与 实务

■ 主编 / 张喜坤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瑞锁

封面设计：张 杰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统计理论与实务/张喜坤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8. 9

ISBN 7—5049—2022—3

I. 保…

II. 张…

III. 保险—经济统计—概论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5210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县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9.75

插页 2

字数 253 千

版次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9100

定价 25.00 元

《保险统计理论与实务》

编委会

主 编：张喜坤

副主编：滕玉奇 周新平 刘凤全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蔚 王德明 田今朝

叶寿华 刘 阳 闫 冬

罗建平 周德俊 段 云

赵 威 韩卫国 曾宪标

前 言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人员持证上岗的有关文件精神，全面提高保险统计人员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组织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大学等有关专家、学者，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部分省、市分公司具有多年业务经验的实际工作者和研究人员编写了《保险统计理论与实务》一书。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力求结合当前我国保险市场迅速发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实施以后的新情况，紧密围绕保险统计工作的实际和统计人员持证上岗考试大纲，适应我国保险业进一步加强保险统计工作专业化和保险统计工作管理规范化及提高统计干部业务水平的要求。在内容方面，本书的明显特点是具有系统性以及较强的实用性，较全面、系统地阐述有关统计法律和法规、统计学原理、保险统计基本实务做法、保险企业自身发展预测、保险市场竞争预测和保险业发展预测、保险统计电算化发展前景等高层次统计活动。本书立足于保险统计实务，既注重业务操作的切实可行性，又有理论探讨，体现了知识的完整性和结构的合理性。本书观点明确，文字严谨，深入浅出，具有较强的可读性，是帮助保险统计工作人员、院校师生全面、系统地掌握统计原理及保险统计实务的一本很好的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以及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有关人员的具体指导，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赵红、大连市分公司秦凤华、江苏省分公司杨秋芳、湖北省分公司李英、广东

省分公司谭耀华、福建省分公司郑元、四川省分公司秦辉、云南省分公司李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王钢、大连市分公司臧绮红、湖北省分公司段云、湖南省分公司王群芳、甘肃省分公司赵伟等同志参加本书的讨论、修订工作，特别是中国金融出版社邓瑞锁、毛春明等同志在本书出版过程中曾给予具体指导。在此，谨向他们和所有关心、支持和帮助本书出版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保险统计涉及面广，相关联系的内容很多，加之成书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保险统计同仁、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8月

第一章

保险统计概述

§ 1.1

保险统计及其研究对象

保险统计的概念

保险统计是运用各种科学的调查方法，获取保险经营活动及其有关的社会现象方面的数据资料，经过整理和分析，用以反映保险经济现象的规模、水平、结构、速度、深度、密度、效益等状况，揭示保险经济现象运动规律，实施监督管理的工具。保险统计是保险企业核算的方法之一。

保险统计通常包括三种含义，即保险统计工作、保险统计资料、保险统计学。保险统计工作是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的前提下，按照保险业务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出各项具体规定和统计指标体系。通过建立全面的保险统计制度，开展各种调查研究，为正确制定保险业务发展的方针政策提供情况和数据，以便指导保险业务的经营，提高保险企业的经济效益。保险统计资料是保险统计工作所取得的各项资料的总称，是保险信息的主要载体。它包括反映保险现象的规模、水平、速度和比例关系的数字资料，对保险现象发展变化的原因和规律进行分析后所得到的数字资料，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其他资料。保险统计学是系统地论述保险统计的理论和方法的一门学科。它是对保险统计实践活动的理论概括和科学总结，为保险统计实践活动提供科学的依据和指导。

统计工作、统计资料和统计学是构成统计这一完整的概念不

可缺少的三个方面，它们之间既有区别，又有着密切的联系。统计资料是统计工作的成果，统计工作为社会提供统计资料。统计学与统计工作表现为统计理论与统计实践的关系，统计工作为统计学提供丰富的实践经验，统计学对统计工作起着指导作用。

保险统计的研究对象

保险统计的研究对象，是保险经济活动中产生的现象和过程的数量方面，以及影响数量变化的因素。

保险统计是一种运用统计方法对保险现象的数量方面开展调查研究的活动，或者说是从数量方面对保险现象的一种认识活动。这里的调查研究对象或认识对象即保险现象的数量方面，包括以下三种含义：即保险现象存在和发展的数量现象；保险现象之间的数量关系；保险现象发展中决定质变的数量界限。

保险统计研究具有两个重要特点。

(一)从保险经济现象的质与量的辩证统一中研究它的数量方面

保险统计不能抛开某个险种或其他具体内容做纯数量的分析和研究，必须在明确了某个险种或其他内容的定性认识的基础上，才能做出数量反映、分析和认识。例如，要进行机动车辆保险的承保数量统计，必须首先弄清哪些属于机动车辆，卡车、摩托车、自行车是否属于统计范围等，只有在对这些具体内容有了定性认识的基础上，才能进行定量反映和分析研究。同时任何一项保险统计数量，都反映一定的保险经济现象的内容、现象的质。保险统计通过对一系列数量做全面深刻的分析，准确地反映现象的质和内在规律。比如利用承保深度、密度、赔付率、利润率等指标对公司的工作和经营情况做出实质性的评价。总之，保险统计只有从质量与数量的辩证统一中去研究保险现象，才能达到预期的

目的。

(二) 研究大量保险现象的综合数量

保险统计研究的目的是为了发现保险经济现象运动的规律，以便按照规律办事，促进保险事业的迅速发展。要发现规律，只观察个别部门或少数单位的调查资料是不行的，必然会产生片面性。只有集合大量单位的调查资料，加以综合分析和科学概括，才能正确反映现象总体的数量特征，发现现象变化的规律。比如要了解农业险业务的变化情况，看一个县，可能今年比去年下降，看两个县，可能一个上升，一个下降或持平，都不能得出规律，只有分析一定数量的县乃至一个省或全国的情况，才有可能发现农业险业务的基本变化趋势，从而看出现象总体的数量特征，发现规律性的东西。

保险统计研究大量保险现象的数量特征，但并不排除对个别事实的研究。综合数量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和抽象性，但缺乏丰富的具体的内容。为弥补这一不足，保险统计又需要有选择地抽出个别典型单位当做麻雀来解剖，深入地研究现象的具体联系和生动的内容，把从综合数量特征中获得的认识推向新的高度。

§ 1.2

保险统计的职能

保险统计的职能是指保险统计在保险经济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责和具有的基本功能。它是保险统计本身所固有的。其职能是：信息、咨询、监督。

信息职能

保险统计的信息职能，就是将调查获得的保险经济现象及与之有关的数据材料，经过加工、整理和汇总，采用某种方式和一系列指标表现出来，作为信息提供给有关方面，作为历史资料以备研究。这是保险统计的最基本职能。

统计信息与会计信息不同，会计只能提供“保费金额”、“赔款金额”这类用货币计量的信息，因此是不全面的。统计不仅能提供货币量度的信息，而且还能提供如“承保数量”、“赔款件数”、“受损面积”这类实物量度的信息及保险金额，能对保险标的做出全面的反映。

由于统计信息具有广泛性、客观性、数量性、标准统一性、总体系统性、多层次性等特点，所以在今天的信息社会中，统计信息在经济信息体系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居于中心和主导地位。

咨询职能

保险统计的咨询职能，是指保险统计部门用自己所掌握的全面的、系统的保险统计资料向保险系统内外开展综合的或者专题的咨询服务，为科学决策和管理提供实施意见和对策建议。这是由于统计部门掌握的资料是全方位的。它不仅具有货币量度指标，而且有实物量度、劳动量度指标；不仅具有某个专业资料，而且有各专业的全部及综合资料。就保险统计来说，它不仅有保费和赔款指标，而且有保额、承保数量、赔款件数等指标；不仅有单一险种指标，而且有统计范围内所有开办险种的各种指标。这种得天独厚的条件决定它能担当起向各个方面提供全方位咨询服务的职能。

保险统计部门的咨询职能，应建立在反映客观现象的保险统计资料及其有关资料全面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把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结合起来，通过定量观察与综合分析，正确评价、判断和揭示客观现象的趋势、本质和规律，使自己提出的咨询意见具有比较坚实的事实基础和可靠的理论依据。

监督职能

保险统计的监督职能，就是运用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反映保险政策和计划的执行情况，对其实行全面、系统的定量检查、监测和预警，提出改进工作建议，促进保险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它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1. 通过统计调查，检查对保险政策和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从政策和制度角度实行监督。保险政策是根据国家总的方针政策制定的，因此保险经济活动必须在保险政策的指引下进行。统计调查的内容就是检查政策的落实情况，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建议，促使管理层或业务部门调整工作方向，向着保险政策要求的方向发展。认真执行统计制度，是保证统计数字科学、真实、准确的前提。通过统计调查可以发现虚报、瞒报、篡改统计数字等违法行为，以便对违法者采取制裁措施，及时订正不实的数字，恢复保险经济现象的本来面目。

2. 运用统计分析检查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从经济角度实行监督。统计分析是统计工作的重要环节，它要求对统计反映的情况，如承保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赔款额、赔付率、利润等进行全面的分析，找出导致各项指标升降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促进保险业务的健康发展。

统计监督职能是由统计工作的性质所决定、并由国家立法所赋予的。统计工作的天职在于如实反映情况。为此，统计必须在

实践中同各种违反统计原则的现象做斗争，以排除各种干扰。统计在如实反映客观现象的过程中，就可以用政策法规来对照检查，发现问题，一面向有关部门反映，一面运用法律所赋予的权力进行监督。

§ 1.3

保险统计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对统计的基本任务做了明确规定，这就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根据《统计法》的规定，结合保险的实际情况，保险统计的主要任务是：

进行统计调查

保险统计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为依据，坚持调查研究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运用科学的统计方法，全面、准确、及时、系统地对保险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调查，并对有关的经济指标进行数字统计。同时，保险统计要及时、准确、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研究大量的与保险经济活动有关的社会经济资料，正确反映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保险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貌，进行科学的统计分析和预测，为党和国家制定保险工作方针、政策提供有关情况和数据，并使内部管理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

统计调查是保险统计首要的也是最基本的任务，它是进行统计整理和开展统计分析的基础。一切统计资料的提供和各种分析

报告的得出，均依赖于统计调查这一任务完成的好坏。

监督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

保险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组成部分。保险统计数据是制定保险计划的重要依据和基础，保险统计为编制保险计划提供资料是一项经常性的任务，同时保险统计还要对已制定的保险年度计划和长远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以确保保险计划的完成。保险统计在检查计划的执行过程中还要不断总结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积极提出建议，以便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矛盾，进一步促进保险企业内部经济关系和外部经济关系的协调。

对保险状况进行预测

保险统计要经常地收集与反馈国内外保险市场的状况及有关信息，为保险业务提供第一手材料，协同业务部门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和运用适当的数学模型，推测出所研究对象未来某一时期或某一时刻可能达到的规模或水平，对保险状况进行预测，为制定保险经营决策和计划，提供符合客观规律的重要依据。同时保险统计工作还能为完善保险条款、防灾防损、厘定费率、降低费用及完善管理服务，促进保险业务的开展。

积累和整理资料

如同各行各业一样，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和保险业务水平的提高，均需要有科学理论作指导。科学的保险理论是来自于保险实践的不断总结、概括和提高。统计在保险理论发展中负有特殊重要的使命。通过对保险统计资料系统化、标准化的整理，建立

统计资料档案，为保险业务政策的制定、保险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探讨和保险学术研究提供服务。

§ 1.4

统计法规

198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是我国统计工作实行法治的依据。该法的颁布实施，对于我国逐步实现统计现代化，提高统计工作水平，强化经济管理水平，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统计法的概念

何谓统计法？根据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及其对统计活动进行法律规范的特点，统计法是调整统计部门在组织、管理统计工作和进行统计活动过程中与其他相关方面发生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人们进行统计活动的行为准则。具体地说，统计法规定了统计部门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及公民在统计活动、统计管理工作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包括：统计行政机关的职权、职责；统计调查者与统计调查对象的权利、义务；违反统计法的规定或不履行职责、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统计法的主要作用

法的作用，是法对人们行为和社会生活发生的影响。

法的作用首先是对人的行为而发生的，因此才对社会关系产生影响。法作用于社会关系是通过对人的行为进行调整来实现的。具体来说，统计法具有下列作用：

（一）指引作用

指引作用是指统计法对人们的行为能够起到导向、引路的作用。法的指引是一种规范指引，分为两种情况：

1. 确定性指引，即通过规定法律义务，要求人们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例如，《统计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2. 选择性指引，即通过授予法律权利，给人们创造一种选择的机会。例如，《统计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违反本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有关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就《统计法》的立法意图来说，这两种指引所包括的法律后果都是人们行为时考虑的因素，但确定性指引的法律目的是防止人们做出违反法律指明的行为，而选择性指引的法律目的是鼓励人们从事法律所允许的行为。

（二）评价作用

评价作用是指统计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具有判断、衡量人们行为的作用。这种评价作用具有明确性和普遍的有效性。

1. 明确性。《统计法》对什么行为是正当的，什么行为是不正当的，什么行为是可做的，什么行为是不可做的，什么行为是必须做的，都有明确的规定。

2. 普遍的有效性。这是指人们的行为凡是属于统计法所规定的法律行为范畴内的，法律规范的评价就对任何人的行为都是有效的，而且在中国的主权范围内是一种统一的法的评价标准。例